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（高性能计算中心、超算中心）的运行和管理，发挥高性能计算平台在我校科研和教学工作中的作用，促进超级计算中心的健康发展，特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。
- 第二条 超级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是宏观管理、决策和咨询机构，检查、监督超级计算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对超级计算中心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建议，并接受学校有关领导的指导。

第二章 组 成

-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由一名主任、两名副主任和若干委员组成，人选由学校和各重点学科提名，经协商产生，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备案。
-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为三年，届满时进行调整、增补或重组。
-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一人，负责处理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以及联系和协调等。

第三章 职 责

-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超级计算中心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发展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，对超级计算中心的重大问题，包括软硬件建设和运行资金的筹措与资源的使用等作出决策和决定。
-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强与学校有关方面的联系和沟通，就高性能计算平台的管理、运行、发展等向学校有关方面提出建议，促进超级计算中心的健康发展。
-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促进校内高性能计算知识推进和普及，推动高性能计算的应用。
-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强与国内外高性能计算领域的联系与沟通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提高我校高性能计算的水平和在国内外的影响。

第四章 运 作

-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会议，讨论超级计算中心的管理和运行，解决问题，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讨论决策时，委员会主任有权随时召开会议。
-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挂靠网络信息中心进行，委托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超级计算中心的运行和管理；超级计算中心设立办公室，挂靠网络信息中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超级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后实行。
-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。
-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